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7/45
11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4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的 酬金问题的综合性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导 言

1. 1980年12月17日大会第35/218号决议内,大会决定原经大会核准作为例外情况办理的机构,即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行政法庭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从1981年1月1日起,按下列订正数额支领酬金:

	<u>订正酬金数额</u>
	(美元)
主席(庭长、局长)	5 00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副局长	4 000
其他成员	3 000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担任特别报告员时额外支领的 款项,但以在委员会闭会期间负责编写特别报告 或研究报告为条件	2 500

2. 同一决议第2段内,大会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上述酬金数额,并在他认为大会可能应当加以订正时,向大会提出有关报告。

3. 1989年秋,联合国秘书处法律顾问收到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来函,提议增加法庭庭长和成员的酬金数额。秘书长注意到法庭庭长所列举的论点,并决定依照大会第35/218号决议第2段要求,提请大会注意该一事项。

4. 因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酬金的报告(A/C.5/46/12)。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获悉关于该一事项将有比较综合性的研究提出,所以没有就报告所载提议提出意见,因而建议大会推迟至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再审议该一事项(A/46/7/Add.8)。

5. 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46/185A号决议第五节内,大会赞同行预咨委员的建议,决定推迟至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再审议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

6. 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¹第85段内,指出由于联合国某些领域的活动急速扩展,某些委员会的工作显著加重。行预咨委会又说,它认为秘书长审查该项趋势的全部后果,并就之向大会提出附载适当建议的报告,时机已到。

7. 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46/185B号决议第七节内,大会赞同行预咨委会报告第85段内的意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含有适当提议的报告。本报告即是依照该项大会要求而提出的。公费和招待费问题则另有报告(A/C.5/47/39)加以讨论。

8. 在这次综合性审查中,秘书长认为他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的酬金报告(A/C.5/46/12)内的一些背景资料,有必要加以复述。

一、背景资料

9. 上文第一段已经提过,大会上一次订正酬金数额于1981年1月1日实施,只付给作为例外情况核准的机构,即: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行政法

庭和人权事务委员会。

10. 秘书长在其报告(A/C.5/46/12)内,指出以后又将相同的酬金数额实施于其他两个附属机构,也是作为例外情况办理的。1981年12月18日第36/240号决议内,大会核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比照第35/218号决议规定的数额支领酬金。² 1989年12月21日第44/201号决议第七节内,大会决定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的薪酬,比照第35/218号决议核定的酬金数额给付。

11. 应当指出,大会通过第35/218号决议之前,曾多次审查过这一事项,值得注意的是第三十届³、第三十一届⁴和第三十三届会议⁵。1968年12月21日大会第2489(XXIII)号决议明确提出、后经第3536(XXX)号和第35/218号决议重申的基本原则是,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除通常支领的按标准数额计算的生活津贴外,不支领服务费或任何其他报酬,但大会另作明确决定者除外。又应当指出,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曾想要决定是否可能把出于一时权宜决定、允许特例的现行作法,改成连贯一致的制度,按照统一标准决定某一特定机构或附属机构成员应不应支领酬金。

12. 再需指出,1975年秘书长提议增加酬金数额,所根据的理由是,酬金数额自开始设立以后,其购买力已因通货膨胀和其他经济因素而大为削减。行预咨委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⁶内,审查该项提议后,指出并没有记录显示大会有意要调整这些象征性的给付款,以全额或部分补偿以后购买力的损失。

二、酬金水平的审查

13. 上文第3段内提到,本次酬金水平的审查,是出于对1989年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来函的反应而作出的。秘书长根据上引大会和咨委会明确订定的条件,注意到行政法庭庭长举述的论点,特别是过去十年内它的工作量增加一倍,认定这可作为提高酬金数额的理由。核定支领酬金的其他五个机构,也查觉到职责和工作量同时增加。鉴于酬金数额自上一次订正后,隔时很久,计11年,秘书长决定依照第35/218号第2段要求,提请大会注意该一事项。

14. 秘书长在其报告(A/C.5/46/12)内,说确定酬金增加数额没有固定程序。又提及酬金是象征性的。此外,报告内提到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建议,法庭成员的酬金从\$3000增至\$6000,法庭庭长则从\$5000增至\$10,000。在不妨碍上文第12段内行预咨委会所举述的意见的条件下,秘书长认为酬金自1981年订正以来,因为通货膨胀,实际价值已有下降。因此,秘书长提议订正酬金数额,即现行数额增加25%。秘书长认为这一提案仍然有效,所以再次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如果大会通过该一提案,则从1993年1月1日开始生效。

15. 订正后的酬金数额将实施于经大会核准作为例外情况的机构,就是: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行政法庭、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数额如下:

	<u>酬金数额</u>		
	(美元)		
	<u>现行数额</u> ^a	<u>提议的数额</u>	<u>增加额</u>
主席(庭长、局长)	5 000	6 250	1 25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副局长	4 000	5 000	1 000
其他成员	3 000	3 750	750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担任特别报告员时额 外支领的款项,但以在委员会闭会期间 负责编写特别报告或研究报告为条件	2 500	3 125	625

a 按照大会第35/218号、36/240号和44/201号决议所核准的。

16. 秘书长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的酬金报告(A/C.5/46/12)内,指出酬金数额订正提案所涉经费问题,估计1992-1993两年期为\$173,250。如果大会决定依照上文第15段所概述的订正酬金数额,从1993年1月1日开始实施,估计1993年所涉经费问题为\$86,625(参看附件一)。

17. 兹又提议,上文第15段所列订正酬金数额,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45/158号决议附件)实施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成员也将比照支领。依照该《公约》第72条第8款规定,该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大会可能作出的决定,支领联合国资源作为酬赏。在现两年期内,该《公约》预计不致于会付诸施行。

三、审查各委员会的工作量

18. 在审查各委员会的工作量时,秘书长把审查限于大会特别授权支付酬金的机构。因此本报告以下部分完全是关于下列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行政法庭,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19. 以下是关于1990-1991期间工作量的资料。

A. 成员组成和工作量性质的分析

1. 国际法委员会

20. 国际法委员会包括34名成员(主席和33名委员),他们是以国际法专家的个人身份担任该职务的。他们是由大会以反映世界上各主要文明形式和各主要法律制度的方式选出的,他们的任期为五年。

21. 在履行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职责时,国际法委员会将需要根据国家的实践,国际条约和国际法学来拟订国际法的规则。随着在全球,区域和双边各级上国际关系和条约制定活动的加强,委员会必须分析不断增加的复杂材料,和注意越来越多的国际论坛上的发展。

22. 由于它的基础如此广泛,委员会为了调和各种意见和达到普遍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而在集体一级上进行的工作本身也正在变得越来越复杂和耗时。委员们有沉重的议会工作,他们是以专家的资格和个人身份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的,因此

他们必须利用夜晚和周末的时间来分析文件和对每一个专题发展出他们自己的看法。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职权主要来自1961年的《麻醉药品公约》(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它于1968年3月展开工作。管制局由13名专家组成(主席,2名副主席,和10名成员),他们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以个人身份担任该职。管制局负责监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以期使这些物质的生产、制造、出口、进口、分发、交易、使用和拥有限于医学和科学的目的。它还负责对每年和每季提出的关于非法贸易和没收的统计报告进行评价。

24. 管制局在条约被违反的情形下可能会要求各国政府采取补救措施,它可能会把违反条约的情况提请缔约各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注意。它还有权建议禁止药品进出有关的国家。

25. 管制局同国家的行政当局进行了技术合作,帮助它们履行它们在各药品条约下的义务。为此目的,管制局在有关的特别区域内的一个国家里或在管制局的总部(维也纳)为药品管制行政人员举办了区域训练讨论会和方案。

3. 联合国行政法庭

26. 联合国行政法庭是大会1949年11月24日第351A(IV)号决议设立的。它由七名成员组成。成员最初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按照其规程第2条第1款,行政法庭“有权听取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指控不遵守雇用合同或该工作人员的雇用条件而提出的申诉,并作出判决。”如对于法庭的权限有争议时,此事应由法庭作出决定加以解决。

27. 其规程第14条把法庭的权限扩大到了若干同联合国签定了协定的专门机构。三名成员得组成审讯某特定案件的法庭。法庭诉讼程序的方式和方法在其规程

和规则中有详细规定。

28. 就工作的复杂性而言,最近几年出现了以下趋势,即申诉人向法庭提出集体诉讼的趋势,对秘书长或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分别就执行大会关于薪酬和养恤金的行动所作决定表示不服。为了裁决这些案件,法庭不得不对有关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复杂技术问题进行仔细的研究。虽然过去法庭处理过这类事项,最近所有牵涉到这些问题的案件都十分复杂,因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为计算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应计养恤金薪酬制定了各种不同的方法。

4. 人权事务委员会

29. 人权事务委员会是1977年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成立的。它有18名成员,任期4年。在每一届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将审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关于它们为实现《盟约》中确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在享有这些权利上所取得的进展,和关于在执行《盟约》上所遇到的任何因素和困难的报告。它是在报告国代表出席的公开会议上审查那些报告的。委员会每届会议大约三分之一的时间在听取关于违犯人权的控诉。

30. 委员会还在每届会议上由不超过五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来文工作组的协助下审议在《任择议定书》下收到的来文。所有有关委员会在《议定书》下的工作的文件都是秘密的,得在非公开会议上审查。不过人权事务委员会最后决定的案文则是公开的。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载有它在《议定书》下的活动的摘要。

31.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经常设立工作组,协助它拟订同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和编写一般的意见。工作组由不超过五名委员会成员组成。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并

于1981年9月生效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有关规定设立的。委员会由23名成员组成,每年集会10天。按照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决定,在每届经常会议以前将召开五天的会前工作组。

3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7和21条所载委员会职责包括审查各缔约国在执行该《公约》上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每一个缔约国应设法在该国生效的一年之内,以后至少每四年和每当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向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供委员会审议。除了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外,委员会还要提出意见和一般性的建议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秘书长将把委员会的报告传递给妇女地位委员会。

34. 到1992年7月时,《公约》有114个缔约国。如果所有的缔约国都准时提出它们的报告,委员会每届会议必须审查27份报告。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要求,大会于1988年同意把委员会的第七届会议延长一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持以下建议,即请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1993年)和以后的各届会议延长一周,直到积压的工作清除为止。

35. 鉴于各缔约国的报告提出率都改善了,工作量和积压的工作不大可能会减少。预期每届会议的会期可能必须进一步延长。委员会年度报告的长度同审议报告的份数是直接成比例的,它也可能会增加,除非各人权条约机关的报告的形式有所改变。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36. 儿童权利委员会是根据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设立的。委员会有10名成员,它于1991年开始作业。随着委员会的工作的不断扩大,预期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届会议,会期为两至三周,并有会前工作组,因此每年开会时间大约为六至八周。

B. 个别成员的责任

37. 关于本报告所涉各机构成员在闭会期间所进行的工作,并没有一种客观的方法可以用来衡量各成员通过研究将要审议的课题内容而为出席会议作准备时所花的时间。在某些场合,这种准备工作可能是相当复杂而费时的。有些时候也可能将一些具体责任委托给个别成员。例如,国际法委员会任命委员会里的一个成员担任特别报告员,以便就具体的问题编写研究报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要求其成员随时都准备可以承担任务,以尽执行和应用管制局所涉各种公约和议定书的责任。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而言,闭会期间的这类工作所需时间大约可以用下列的数字来表示:主席每年八周、副主席六周、一个麻醉品估计委员会各成员每年四周、其他成员每年两周。

C. 每年平均开会期间

38. 1990年和1991年通常专为会议而花的平均时间,从短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年两周至一年总共约十二周的国际法委员会、行政法庭和人权委员会。这中间有国际麻醉品管理局,共开会五周。有些会议举行以前还有会前工作组先行工作,通常为期五个工作日。

D. 审查的文件量

1. 国际法委员会

39. 国际法委员会在1990年审查了422页的文件,编写了297页的报告。1991年的相应数字分别为362页和344页。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4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每届会议审查平均15份文件加上各国政府提出的,需要审议的估计超过1000页的统计数据。这些审查平均需要一周。

41. 管制局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管制局的报告还有两份技术性报告作为补充,内载有关医药和科学目的所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管制局对这些数据的分析。此外,依照《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每年要就《公约》第十二条的执行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

42. 就文件量提供的资料表示,管制局在1990年共审查和编写了约4 740页的文件,1991年约4 770页。

3. 联合国行政法庭

43. 联合国行政法庭受理的诉讼案件稳定增加,比较一下过去10年来所进行工作的统计数字,应该注意到行政法庭的工作量,从而其秘书处的工作量也同样,增加三倍以上。

44. 行政法庭在1990年春季届会审议了21个案件,作出了13个判决。春季届会应审议的案件清单上剩下的8件推迟到秋季届会审议。法庭在1990年秋季届会审议了22个案件,作出了18个判决。秋季届会应审清单上有4个案件被推迟。因此,行政法庭在1990年共作出了31个判决。

45. 行政法庭在1991年冬季届会审议了12个案件,作出了11个判决。其中有一个判决是就两个案件作出的。法庭在1991年春季届会审议了18个案件,作出了15个判决。其中有一个判决是为两个案件作出的;另外有两个案件被推迟到秋季届会。法庭在秋季届会上审议了20个案件,作出了19个判决。拟审案件清单上有一个案件被推迟到1992年。因此,行政法庭在1991年共作出了45个判决。

4. 人权事务委员会

46. 就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0-1991年期间所审查和编写的文件量提供的资料如下:

<u>数量</u>	<u>页数</u>
两份年度报告	730
来自27个国家的报告	1 070
22份分析性报告	470
22份问题清单	90
其他文件	<u>160</u>
共 计	2 520
	=====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47. 自从1983年以来,委员会的工作量已增加三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自1983年至1985年,每届会议审议了约6份报告,在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8份报告,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13份报告(会期延长了一周),第八届会议审议了9份报告,第九届会议审议了12份报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了9份报告。如果各缔约国每年都准时提交其报告,委员会势必在每届会议审议27份报告。在目前,已收到但尚未审议而积压的报告共有28份。

48. 该委员会在1990-1991年度审查和编写的文件量如下:

<u>数量</u>	<u>页数</u>
两份年度报告	242
收到各国的报告	72**
共 计	<u>314</u>
	===

** 估计页数。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49. 就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审议和编写的文件量提供的资料反映着,该委员会在最近(1991年)才开始其业务活动。该委员会在1991年审议和编写的文件量如下:

<u>数 量</u>	<u>页 数</u>
两年期报告	24
其他文件	166
共计	190 ^a
	===

^a 第一份应该收到的国家报告在1992年9月1日才到期。然而,鉴于该《公约》开始生效后收到的批准书数量之多,1992年12月31日到期时应该收到的国家报告约有57份。

50. 为了方便比较分析其成员领有酬金的各委员会的工作负荷,在上面讨论过的,有关这些机构的会期长度和文件量的统计资料摘要,在本报告附件二以表的方式列出。

51. 不管怎样分析上述有关各委员会工作负荷的统计数据的结果显示,在作出与支付酬金有关的决定时,显然没有考虑到比较工作负荷量这个标准。因此在就这个问题没有收到大会的任何具体指示的情况下,秘书长将很难在这个时候就工作负荷量和向各附属机构成员支付的酬金之间的关系下任何结论。

52. 过去几年来,大会曾作为例外,核可向各特别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成员支付酬金。有些时候,这种酬金的支付是以大会为各有关机构核可的规章的规定为依据的。鉴于这些机构的任务的本质(条约的执行和其他法律事项),看来似乎是大会核

可支领酬金旨在象征性地感谢这些机构成员在时间和金钱利益上显然作出的相当大的牺牲，而不一定在对他们的服务作出充分的补偿。

53. 在创立这些机构时，秘书长并未参与作出这些决定，也未被告知支付这些酬金的正式理由。秘书长在这个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仅很于审查酬金率，并在他认为或许有必要修订酬金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54. 鉴于大会或许会在本届会议上就工作负荷量和向联合国各机构成员支付的酬金之间的关系提供准则，或许有必要在较迟的阶段重新回到这个问题来。然而，在目前，似乎有必要立即就行预咨委会采取行动。行预咨委会的16个成员并不支领酬金，但是当他们不在纽约时，则按初任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的比率支领生活津贴。近向年来，行预咨委会的会期逐步延长，目前已到达一年七个月到八个月的地步。

55. 因此，来自国外的成员这几年来已经每年都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在委员会，离开本国和家人。在这种情况下，大会或许愿意考虑，通过授权偿还行预咨委会开会期间委员会成员的配偶来回纽约的飞机票价，以便这些委员会成员的配偶住在纽约。根据对1993年的预测，估计，这一年将需要增加资源46 000美元。

四、结论

56. 如果大会核可关于增加本报告附件一所列六个委员会/机关各成员的酬金数额25%的建议，那么1993年将需在第21、22、25和38款下增加拨款如下：

	美 元
第21款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17 700
第22款 国际麻醉品管制	10 700
第28款 人权	22 000
第38款 法律活动	36 200

57. 而且，如果大会决定自1993年1月1日开始支付行预咨委会国外成员配偶的

机票费用,将需在1992-1993年方案预算第一款下增加拨款46 000美元。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补编第7号》(A/46/7)。
- ² 见 A/C.5/36/90。
- ³ 见 A/C.5/1677和Corr.1、A/10500和大会第3536(XXX)号决议。
- ⁴ A/C.5/31/2。
- ⁵ A/C.5/33/54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补编第7号》(A/33/7/Add.39)。
- ⁶ 见 A/10008/Add.3。

附件一

关于提高酬金的建议对1993年的财务影响

			<u>美 元</u>
第21款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 事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席、22个成员)	17 700
第22款	国际麻醉品管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两个副主席、10个成员)	10 700
第28款	人权	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 17个成员)	14 000
第28款	人权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 9个成员)	8 000
第38款	法律活动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33 个成员、7个报告员)	30 400
第38款	法律活动	联合国行政法庭(主席、 6个成员)	5 800
	共 计		<u>86 600</u> =====

附件二

关于会期长度和文件量的统计资料

委员会	成员人数	1990-1991年 会期长度	1990-1991 文件量 ^a
国际法委员会	34	24 周	1 42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3	10 周	9 510
联合国行政法庭	7	24 周	93 ^b 76 ^c
人权委员会	18	24 周	2 5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3	6 周	314
儿童权利委员会	10	3 周 ^d	190

^a 审查和编写的文件页数。

^b 审查的案件数。

^c 作出的判决数。

^d 只有1991年。